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

比选文件

招标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邀请函

致：【投标人名称】

为满足我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我司拟开展境外债券的发行工作，现对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

2、项目名称：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

3、发行主体：鑫福（BVI）有限公司

4、项目发行规模：8000 万美元

5、项目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6、资金用途：置换到期境外债券

7、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服务内容：负责向发行人提供境外债券申报发行等发债所需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发行策划、发债方案设计；指导发行人完成发改委、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备案手续；负责债券融资项目日常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具体工作；组织准备债券发行所需文件；组织完成律师、审计等尽调工作；负责债券发行上市、簿记定价、交割等相关工作；就债券发行方案、发行时间、发行量等提供专业方案；组织完成债券募集资金的托管、汇付等工作；为推动债券顺利发行提供其他相关综合服务。

二、报价要求

承销费率报价不超过 1.3%/年，根据实际发行规模及资金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如超过该费率，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

报价单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报价无效。

三、重要说明

1、如若中标人出现私自更换团队或者团队核心人员离职现象，鑫泰集团有权取消与该中标机构的合作。

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检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银行机构除自身业务落地，半年内将不予合作存款业务。



附件一：参选单位报名表

参选单位报名表

项目名称	
主承销商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u>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的主承销商席位比选</u>。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方投标人代表，以我方名义参加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委托期限：____天内有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	承销费率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最终收费以发行实际金额为计价基准； 2. 报价单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报价无效。		

附件四

诚信承诺书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三、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四、我方近三年内在债券经营活动中没有影响债务融资业务开展的重大违法记录；

五、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我方内部流程完结后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投标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请根据招标公告内容，提供：

- 1、有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2、承销相关资质文件；
- 3、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止，作为承销商完成中国地方政府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国内主体评级 AA+) 境外债券成功案例至少 1 例；

以上文件请盖公章。

附件六 方案

请根据下述评标方法，逐条叙述方案及佐证材料，若遗漏则该项不得分，有关“3、承销费率”请填写上述“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无需额外填写附件：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方式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方案后，按照投标人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按照评标标准打分，评分总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作为承销机构及牵头协调方，负责协调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如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认证机构、资金监管机构等工作。若中标候选人放弃（对无理由放弃的中标候选人将列入公司诚信平台的黑名单内），则按照得分高低依次顺延。总分相等时，价格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总分和价格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综合考虑进行决定。招标人有权综合考量，按照得分高低顺延，确认承销商不超过两家。

中标候选情况比例不足 1：3，终止开标（评标）程序，招标人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分为投标人综合实力、发行方案及承销费率三部分。综合实力满分 50 分，发行方案满分 30 分，承销费率满分 20 分。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分)	报价水平 (15 分)	每年承销费率最高为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0.13%，投标人达到该项条件得基本分 12 分，超过不得分；每年承销费率每减少 0.05%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2	投标人主体资质 (5 分)	信用评级 (5 分)	投标人境外 2023 年主体信用评级： (1) 国际评级获标普、穆迪或惠誉 BBB+ (Baa1) 及以上得 5 分；

			(2) 获标普、穆迪或惠誉 BBB (Baa2) 得 3 分； (3) 获标普、穆迪或惠誉 BBB- (Baa3) 及以下得 1 分。 (4) 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评级报告截图作为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3	承销实力 (所提交承销业绩均为投标主体独立完成非集团综合业绩) (40 分)	总资产情况 (10 分)	截至 2023 年末投标人 (或其母公司) 总资产规模。 (1) 5000 亿人民币等值 (含) 以上, 得 10 分； (2) 5000-3000 亿人民币等值 (含), 得 5 分； (3) 3000 亿人民币等值以内的, 得 2 分。 注：须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合并资产负债表页复印件；若使用母集团总资产, 还需提供股权结构图复印件)。
		AA+企业境外债承销能力 (20 分)	投标人按照 2023 年度作为承销商在全国范围内, 为境内主体为 AA+及以上的非金融类地方性国有企业境外债券完成的承销笔数 (完整的统计应以彭博截图、发行债券主体公告等官方凭证为准, 参与投标的承销商主体应与官方凭证中所示承销商主体一致, 否则所提承销业绩截图将不作为分数参考)： (1) 承销笔数大于等于 20 只, 得 20 分； (2) 承销笔数大于等于 10 只、小于 20 只, 得 15 分； (3) 承销笔数大于等于 3 只、小于 10 只, 得 5 分； (4) 承销笔数小于 3 只, 不得分。
		江苏境外债承销能力 (10 分)	投标人以主承销商角色协助江苏省泰州市地方国有企业取得国家发改委外债发行额度并成功完成足额发行, 每提供一笔成功案例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相应发改委备案登记证明及足额发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方可计分。
4	发行服务方案 (2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发行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含权条款设计、发行期次安排、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担保安排 (如需) 以及申报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 (1) 方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详尽可行, 得 15-20 分； (2) 方案基本到位, 有相对可操作性, 得 9-14 分； (3) 方案不具体, 未结合发行人实际, 得 3-8 分。
5	销售方面 (10 分)	合理性 (10 分)	投标人应具有较好的销售优势。 (1) 销售能力突出, 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8-10 分； (2) 销售能力较好, 方案较为可行的得 5-7 分； (3) 销售能力一般, 方案较为一般的得 2-4 分
6	人员配置 (5 分)	规范性 (5 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是否完善、合理；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有较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1) 成员配置完善、人员经验丰富, 有良好的沟通机制得 5

			分； (2) 成员配置较完善、人员经验较丰富，沟通机制一般得 3 分； (3) 成员经验一般，没有较为合理的沟通机制，得 1 分
7	其他承诺 (5 分)	费用承诺 (5 分)	投标人能够在投标文件里书面保证发行成功之前，不需要发行人承担任何前期费用（担保费用、备用信用证费用和审计师费用等除外），可得 5 分。不能书面保证的，该部分不得分。(具体费用承诺函见附件七)

附件七 费用承诺函

致：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承诺：我司作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全球协调人，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前，不需要发行人承担任何前期费用（担保费用、备用信用证费用和审计师费用等除外），前期费用包括与本次境外债相关的律师费用（包括发行人国际律师、承销商国际律师、发行人本地律师、承销商本地律师）、债券上市及上市代理费用（如需）、国际评级费用（如需）、SPV 法律顾问费（如需）、信托人及财务代理费、信托人律师费用、印刷商费用、所有路演成本和网上路演成本（如需）、以及向投资人派发任何营销材料和演示报告成本（如需）等因发行差生的各类中介费用。如发行不成功，发行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机构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